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零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关于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 三、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九、审议《关于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宣读《表决规则》
-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十六、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七、宣读会议决议
- 十八、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一：

###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本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二：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面对多重复杂任务的叠加，主动适应形势新变化，坚持资本运作外延发展与生产经营内涵发展结合的路径，统筹优质资源，推进提质增效与创新转型，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和任务。2017 年，公司血制业务经营指标再创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379.83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增长 17.01%，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 1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71.93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增长 12.07%，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 13.44%。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重大事项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切实履行股东赋予董事会的职责。

#### 一、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打造中国血制龙头企业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履行相关承诺，按照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的总体部署，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停牌启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先后完成了交易金额共计 55 亿元的疫苗业务的置出和血液制品业务的置入。

2017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完成了分别以现金 140,300 万元和 40,29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经营疫苗业务的子公司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祈健”）51%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生物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

的价格向中国生物收购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血制”）80%股权的重组方案。公司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转移给中国生物，公司成为血液制品专业化公司，彻底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 10%的股权；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及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方式，即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成都蓉生 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的重组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彻底的解决。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和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计 27 项议案。

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彻底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血制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战略意义。

##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和效果

### （一）完善治理结构，做好董事、高管选聘工作

2017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到期，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工作，董事提名及换届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人选符合任职资格及并履行了提名程序，换届前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正常稳健运行，换届后，董事会及时完成了公司高管的选聘工作。

经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晓明、吴永林、崔萱林、胡立刚、杨汇川、付道兴、沈建国、张连起、程雅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建国、张连起、程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全体董事选举，选举杨晓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汇川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付道兴为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聘任张翼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慈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至第七届高管人员换届。

## （二） 优化绩效考核，确保经营目标的落实

2017 年，结合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对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管理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高管绩效考核的内容、方式进行了梳理，主要强化了经营目标执行、落实方面的考核，不断提高高管绩效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导向性。

2017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听取了高管人员 2016 年度工作述职，并从工作内容、创新性、工作业绩、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考核评价，薪酬委员会讨论形成 2016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该方案提交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会议依据 2017 年度公司预算等经济指标增量，讨论确定了薪酬委员会提交的《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确定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发放工资额度。

### （三） 修订公司章程，加强合规管理基础

2017 年，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和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及重组、利润分配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股本总数、董事提名权、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等内容进行修订。

### （四） 梳理公司组织架构，迈出内部整合第一步

2017 年上半年疫苗业务重组后，为建立健全业务转型后的运营管理体系，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高效运营、合规管理和降低成本的要求，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撤销部分职能部门，保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 5 个重要职能部门，在精简高效工作的基础上，确保公司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 三、 重视投资者信息需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也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董事会重视投资者信息需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准确披露公司各类重大事项。

2017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法规，公司及时、客观地进行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年度内公司累计发布公告 207 个，其中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95 个，其他应披露文件 108 个，内容涉及重组停牌、重组方案

及重组进展、交易所关于重组的问询及回复、重组完成工商变更、重组实施完成、开展血浆调拨、设立产业基金、董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际控制人完成改制并更名、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公司研发项目进展、获批设置浆站等重大事项。

#### **四、 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拟定实施现金分配方案**

##### **（一）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拟定了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15,46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154,640,060.4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 670,106,928 股。

##### **（二）执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此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6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全部实施完成。

#### **五、 重大事项决策**

2017 年度，董事会就公司发展经营中涉及的一些重大事项及时做出了审议和决策。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收购其下属三家单采血浆公司小股东所持股权的决策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下属三家单采血浆公司小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同意成都蓉生分别以不高于516万元、486万元、1,199万元的价格收购下属都江堰浆站、渠县浆站、中江浆站三家单采血浆公司小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蓉生分别持有上述三家浆站100%股权。

####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增资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决策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其下属两家单采血浆公司的议案》，同意成都蓉生在收购都江堰浆站和渠县浆站小股东股权后，对上述两家单采血浆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分别为2000万元和1975万元。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其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都蓉生对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通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额2000万元，该增资款项专项用于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的建设。

#### (三)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策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等相关单位具体谈判、签署协议并按公司实际需要合理使用资金。

#### (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的决策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国际生物城购置约140亩土地新建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

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144,957.01 万元（含利旧设备 8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142 万元（含土地估算费用 16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835.01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申请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84,957.01 万元。

该地块供地方式为挂牌，挂牌起始价按净用地 12 万元人民币/亩执行。成都蓉生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出资设立单采血浆公司的决策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1600 万元设立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同意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本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2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350 万元。

#### （六）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策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从 515,466,868 股增加至 670,106,928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466,868 元增至 670,106,928 元。

#### （七）关于参与设立国药中生生物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决策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国药中生生物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与中国生物、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国药中生生物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并授权总经理就生物创新基金设立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 （八）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决策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信用贷款）均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九）其他审议和决策事项

2017 年度，董事会还就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及时做出了审议和决策，主要内容包括：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召开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三：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六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七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六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京津先生、刘金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与职工监事杜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该提名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对《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发表了审核意见。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七届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推举，选举朱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七届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并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半年报摘要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五）七届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季报摘要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六）七届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六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 二、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就本年度监督结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各项工作，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资产处置、投资等议案，依据充分，决策慎重，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三）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严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四：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集体讨论和总结，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沈建国：**女，194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8年5月至1975年1月就职于总后3603厂；1975年1月至1995年8月历任新华社中国图片社办公室宣传干事、新华社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青工部部长，新华社机关服务局副局长、代局长、局长，新华社机关党委常委兼社妇委会主任（其中：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学习；1990年12月至1994年2月在职就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共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副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新华社副秘书长（其中：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兼任社工会主席、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其中：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兼任党组成员）；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发行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历任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副主席，中华工商时报社党组书记、社长，中国工商杂志社社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4年3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张连起：**男，1963年1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79年至1987年担任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1987年至1996年担任经济日报财务处长；1996年至2001年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目前亦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特别技术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技术援助组成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央广财经之声特约评论员等；亦曾任《经济日报》、《中国会计报》、《财务与会计》等特约撰稿人、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年报财务顾问等。2017年5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程雅琴：**女，1942年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研究员。1965年7月至1973年7月在上海细胞所工作；1973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其中：1985年至退休任血液制品室主任。曾担任卫生部生物制品标准化委员会血液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六至第九届连续四届中国药典委员会血液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委员。2017年5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2017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建国	9	9	1	0	否	6	2
张连起	6	5	1	0	否	4	1
程雅琴	6	5	1	0	否	4	3

### (二) 独立董事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 1、 2017年度，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 2、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及下属都江堰单采血浆站进行了实地考察，参观了成都蓉生的生产车间，全面了解了成都蓉生的生产能力以及目前的运行状况，之后，三位独立董事听取了都江堰浆站经营层就浆站合规经营、质量管理情况以及浆站存在困难和问题等方面的报告，仔细询问了原料血浆采集基本情况及基层员工工作情况，并在采浆室与正在献浆的浆员进行沟通交流。

####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利润分配、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召开了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2)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较好的配合独立董事工作。

(3)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完成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及其下属都江堰单采血浆站的现场调研工作。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将董事会换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高管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和薪酬考核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和考核方案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绩效考核制，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年初制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彻底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相关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已在承诺期内履行完毕。公司独立董事针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审计、业绩考核与薪酬、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天坛生物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年报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五：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围绕年初确立的各项经营目标，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较好的完成了血液制品业务目标。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汇报如下：

#### 一、 2017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1	营业收入	176,517	213,843	-37,326	-17%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5,868	211,875	-36,007	-17%
3	利润总额	136,310	37,027	99,283	268%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94	25,689	92,305	359%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7	24,454	16,923	69%
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0.38	1.38	359%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6	0.26	69%
8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股）	0.33	0.65	-0.32	-50%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16.97 万元，同比下降 17.45%，其中：血液制品实现营业收入 151,379.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77.28 万

元，增幅 13.22%。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单采血浆站管理，持续优化绩效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年采浆量有所增长；同时积极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持续强化生产精细化操作和生产工艺参数优化，产品收率同比有所提升；通过强化预算考核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成本费用。

因 2017 年转让北生研和长春祈健股权，预防制品合并期间为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15.98 万元，比去年减少 55,024.05 万元，减幅 68.66%。

## （二）管理费用

2017 年，管理费用为 25,263.33 万元，同比减少 46.32%，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①本年转让北生研和长春祈健股权，预防制品合并期间为 1-4 月；②成都蓉生（合并）严控管理费用，实施精细化管理，管理费用同比只增长了 0.25%。

## （三）销售费用

2017 年，销售费用为 10,565.66 万元，同比减少 17.74%，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北生研和长春祈健合并期间为 1-4 月，另外成都蓉生（合并）由于增加市场推广力度，推广费和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 （四）财务费用

2017 年，财务费用为 2,257.46 万元，同比减少 76.66%，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①出售北生研股权导致原归属于北生研的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②本年统筹安排出售北生研和长春祈健股权所得资金，在弥补下属各公司资金短缺后，在政策范围内积极协调银行，替换外部借款、做好利率及存期管理，使银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690.43 万元，同比减少 72.8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北生研和长春祈健合并期间为 1-4 月。

### （六）投资收益

2017 年由于处置北生研和长春祈健股权，使投资收益增加 7.82 亿元。

##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7 年出售子公司北生研和长春祈健股权，进一步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39.04%，负债总额下降 85.80%，银行借款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从 56.39%下降为 13.13%，流动比率从 1.65 上升为 10.57。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38.94 万元，同比减少 49.56%，主要原因：①出售子公司疫苗业务，同比回款额减少；②成都蓉生 2017 年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回款减少，但购买材料、支付的人工成本和税费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 五、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出售北生研 100%和长春祈健 51%股权，处置价款 180,590 万元，自 2017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天坛生物合并范围。

2017 年 4 月，成都蓉生收购贵州血制 80%股权，收购金额 35,751.28 万元。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六：

###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血制板块重组。2018 年公司预算编制范围包含 5 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分别为成都蓉生、贵州血制、兰州血制、上海血制及武汉血制。

基于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的客观判断和对自身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分析，公司继续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思路，在编制业务预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本部、各子公司及重组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确定的 2018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营业收入预算 29.66 亿，利润总额预算 7.11 亿。

2018 年预计血液制品行业会出现竞争加剧趋势，市场变化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采取适当的营销对策，由此可能会对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加强营销及成本费用控制工作，努力争取实现预算目标。

本报告不构成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七: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92,748,092.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3,838,754.13 元,减去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4,640,060.00 元、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154,640,060.40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28,031,917.39 元。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70,10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134,021,385.6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1,139,006 股。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八：

### 关于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基于对宏观金融形势的预判和公司资金状况的估计，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20 亿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金融环境，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额度不是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资金收支状况在总额度限定的范围内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结构、时间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采取有效措施压缩资金成本。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度 预计发生额	2017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18 年度 预计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310.47	2,831.23	42,721.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141.72	54,714.55	88,293.55
租赁			0	315.20	1,186.75
存贷款	存款 (日最高额)		≤100,000.00	145,625.96	≤150,000.00
	贷款 (年累计最高额)		≤120,000.00	0	≤150,000.00
总计			≤281,452.19	203,486.94	≤432,201.99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203,486.94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计的 281,452.19 万元。根据公司预计，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32,201.99 万元。

请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议案中涉及的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贷款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为：</p> <p>（一）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在现有贷款额度内的展期、续贷、贷新还旧行为可以由董事会独立决策进行。</p> <p>（二）对于超出现有贷款额度的增量流动资金贷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途以外的合乎现行法规的专项贷款，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b>30%</b>(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p> <p>（三）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b>20%</b>(以上一年度末或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决策进行合乎现行法规的单项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p> <p>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贷款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b>50%</b>(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决策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专项贷款。</p> <p>（二）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b>50%</b>(以上一年度末或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决策合乎现行法规的单项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p> <p>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条</b>（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b>第一百七十条</b>（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b>”</p>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将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 20 万元/年（税前）。本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实施。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70,10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该预案在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0,106,928 股增至 871,139,00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7010.6928 万元增至人民币 87113.9006 万元（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金额为准）。

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转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10.6928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在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应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13.9006 万元。</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发起人于 1998 年以所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p> <p>经 1999 年 6 月实施送转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2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经 2003 年 8 月实施增发新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7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6%；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7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4%。经 2004 年 9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5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6%；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10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4%。经 2006 年 5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5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3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7%；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142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2007 年 7 月，发起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18315 万股无偿划转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经 2008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25 万股，其中中国生物持有 274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7%；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13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2010 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546.6868</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发起人于 1998 年以所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万股，其中中国生物持有 274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 2185.14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36.53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其他股东持有 213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2%。2017 年 4 月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98,22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述无偿划转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546.6868 万股，其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5,826,778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63%；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9,922,883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7%；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8,898,2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7%；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365,38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4%；其他股东持有 215,45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9%。经 2017 年 6 月实施送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010.6928 万股，其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257.4812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9.63%；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89.9748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87%；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456.7689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67%；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97.4998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4%；其他股东持有 28,008.96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9%。</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010.69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13.900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